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 暉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1)建議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

- (i) 股份合倂,據此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將合倂為一股經合倂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根據公司法第 46 條削減股本方式由每股面值 0.10 港元減至每股 0.01 港元,因此,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由約 89,645,495.90 港元減至約8.964.549.59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由 50,000,000,000 股股份組成,其中 8,964,549,597 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 500,000,000.00 港元,由 50,000,000,000 股新股組成,其中將發行約 896,454,959 股新股。

透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將藉着股本削減產生約 80,680,946.31 港元之進賬(連同藉着註銷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約1,052,950,000.00 港元產生約 910,203,053.69 港元之進賬) 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目,董事進一步建議以該實繳盈餘賬目貸記錄得之結餘悉數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將減少約 910,203,053.69 港元至約 142,746,946.31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股份,自股本重組成為無附帶條件及有效之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安排之暫定時間表將於適時另行發表公佈載列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工商已與委託人訂立有附帶條件之加工協議就加工商按照及根據該加工協議內載條款及條件向委託人提供生產服務。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東莞三粤已於生産旺季內接納達利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發出之加工訂單,向達利集團之該等成員公司提供勞工及原材料以供生產成衣及配飾,並以加工費爲報酬。就將業務合併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而言,以上原由東莞三粵提供之加工服務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加工商根據初步加工協議之條款提供予委託人。

待加工協議成爲無附帶條件後,初步加工協議將自行終止。

達利現時及以往在所有重要時刻均爲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不時提供之加工協議及生產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規定,加工協議持續期間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部加工訂單費不得超過年度上限金額30,000,000.00 港元。故此,加工協議後之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加工訂單費應成為無附帶條件且應不超過30,000,000.00 港元。

董事認為,按獨立第三方將可取得之可資比較勞工及原材料費條款為基準,並參照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生產服務收取委託人之全部加工訂單費之年度總計金額計算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爲相等於或高於 2.5%但少於 25%,惟預期年度代價會高於 10,000,000.00 港元但少於年度上限。故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同時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4A.35(3)及(4)條規定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達利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建議批准加工協議及藉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加工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加工協議條款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加工協議條款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將合倂爲一股經合倂股份。股份合倂產生之經合倂股份零碎股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全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由 50,000,000,000 股股份組成,其中 8,964,549,597 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緊隨股份合併及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約為 89,645,495.90 港元分為 896,454,959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經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董事亦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當時面值將透過根據公司法第 46 條削減股本方式由每股面值 0.10 港元減至每股 0.01 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由約 89,645,495.90 港元減至約 8,964,549.59 港元。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新股,其中 896,454,959 股新股屬已發行及 49,103,545,041 股新股屬尚未發行。

透過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將藉着股本削減產生約80,680,946.31港元之進賬(連同藉着註銷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約1,052,950,000.00港元產生約910,203,053.69港元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目,董事進一步建議以該實繳盈餘賬目貸記錄得之結餘悉數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將減少約910,203,053.69港元至約142,746,946.31港元。

新股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成為無附帶條件及生效後將予發行新股上市及 買賣;
- (c)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第 46(2)條,其中包括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刊登通告;及
- (d) 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或於股本削減後未能於其債務到期時繳付債務。

於以上條件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達成時股本重組將成爲有效。本公司將另行公佈通知股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之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累計虧損約 990,884,000.00 港元。 股本重組完成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全部適用法律,總進賬約 990,884,000.00 港元 (包括分別因股本重組導致部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產生進賬約 910,203,053.69 港元,及根據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削減產生約 80,680,946.31 港元)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目,爲此,總進賬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倘保留盈利存有,將令本公司恢復能力於日後宣派股息。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並無宣佈及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股本重組相關之支出付款外,倘及當股本重組生效將不會對綜合淨資產、本公司 相關資産及業務構成影響,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 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股份,自股本重組完成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乃爲減少股東應付之新股每手買賣單位之行政費用。

爲紓緩因更改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出現買賣新股之零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已同意促成安排一名代理人進駐市場以提供新股零碎股之配對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新股零碎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現無法就成功配對新股零碎股之買賣作出保證。倘 股東對以上程序存疑,謹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新股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本重組成為無附帶條件及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呈交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新股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股票將僅在為每張已發行或已註銷股票繳付費用 2.50 港元(或由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該等較高款額)(以較高者為準)時始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完好憑證,且可隨時換領新股股票。

預期新股之新股票將自現有股份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換領之日 起 10 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加工協議之生產服務

加工商已與委託人訂立有附帶條件之加工協議,其詳情如下:

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 (i) 加工商;及

(ii) 各委託人

事項: 加工商按照並根據加工協議內載條款及條件向委託人提供生產服務

加工協議於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成爲有附帶條件。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本集團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東莞三粵已於生產旺季內接納達 利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對其發出之加工訂單,向達利集團之該等成員公司提供勞工及 原材料以供生產成衣及配飾,並以加工費作為報酬。

就將業務合併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而言,以上原來 由東莞三粵提供之加工服務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由加工商根據初步加工協議 之條款提供予委託人。

東莞三粵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就該等加工服務取得之合計加工費,以及加工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取得之合計加工費概要如下:-

	川 伊 川 山 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6,273,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6,915,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	8,659,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9,050,000 港元

待加工協議成爲無附帶條件後,初步加工協議將自行終止。

訂立生産服務之理由

隨著達利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5%後,本集團 進行全面成本控制及削減行動以減少其持續虧損,並讓其業務成效更具競爭力及更 具成本效益。 成衣生產公司之業務具季節性,且其於每季開始前趕及緊湊之生產及交付進度極為重要。因此,成衣生產公司慣例是於超出其本身產能時將其部分生產分判予其他方。由於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生產設施,且可能不時擁有後備產能,明顯地本集團有良好業務理由因應市況及市況突變時補足或支持達利集團之產能。此舉將讓本集團盡量運用其產能及人力資源,並促成達利集團具有更具效益和效能生產和交付計劃。

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

加工協議應持續有效,並於加工協議應成爲無附帶條件日期起持續爲期三(**3**)年之固定期,除非其任何訂約方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委託人可不時向加工商發出加工訂單,內載所需生產服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計、規格、數量、單價、包裝標準、交付日期及地點。加工商僅負責根據任何加工訂單提供生產服務,且其已於考慮本身經營條件、設備使用率、未完成訂單數量、該等加工訂單之條款及其視爲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以書面接納有關加工訂單。

加工商應有權就任何其已接納之加工訂單,根據該等加工訂單之貨量及單價計算服務費(「加工訂單費」),惟加工協議持續期間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所有加工訂單費總額不得超過 30,000,000.00 港元(「年度上限」)。按照加工協議,加工訂單費須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計算。加工訂單之單價預期經委託人考慮生產設計及規格之複雜性、訂單數量、包裝標準、產品付運所需時間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任何加工訂單之加工訂單費須於交付加工訂單之貨品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繳付。董事會認爲,加工訂單費之計算乃按照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可得條款爲準。

初步加工協議之年度上限為 9,900,000.00 港元。經比較上述數字,加工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價值上升約 300%,主要由業務增長前景及達利集團之需求上升以及中短期普遍通脹經濟環境帶動。此外,鑒於初步加工協議之訂約方受該協議較低之上限約束,因此加工商根據初步加工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獲得之實際加工訂單費未必能反映現時之業務預測。

倘加工協議之條款與該等已爲加工商接納之任何加工訂單之條款存有任何歧異,概 以該等加工訂單之條款爲準。

除年度上限之金額外,加工協議之條款在各重大方面與初步加工協議相同。待加工 協議成爲無附帶條件後,將會取代初步加工協議,並終止初步加工協議。

各方間之關連

達利現時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達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加工協議及不時提供之生産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

- (a) 根據初步加工協議,東莞三粵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 財政年度所提供加工服務所得之加工費用總額,以及加工商就截至二零零七 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10)個月所提供加工服務所得之加工費用總額;
- (b) 董事估計,於未來旺季本集團可能對生產需求更爲殷切;
- (c) 達利集團於高峯時段生產需求之可能未來增長;及
- (d) 有關旺季期內本集團產能可能增加或使用,

董事認為,接獨立第三方將可取得之可資比較勞工及原材料費條款為基準,並參照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生產服務收取委託人之全部加工訂單費之年度總計金額計算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爲相等於或高於 2.5%但少於 25%,惟預期年度代價會高於 10,000,000 港元但少於年度上限。故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同時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4A.35(3)及(4)條規定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達利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建議批准加工協議及藉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初步加工協議及藉此擬進行之交易外,董事進一步確認加工協議目前之十二 (12)個月內期間,並無持續關連交易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加工協議條款及藉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加工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加工協議條款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加工協議條款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女性行政人員服裝設計、製造、宣傳推廣及零售。本公司經營分別在東莞三粤及加工商轄下位於中國東莞之製造設施及位於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新加坡之多間零售店。

達利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釋義

「本集團」

「年度上限」	指	30,000,000.00 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 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之面值將根據公司法第 46 條 由每股面值 0.10 港元減至每股 0.01 港元作出 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 市之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合倂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東莞達利盛」	指	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達利之一家全資附 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三粤」	指	東莞三粤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擁有 92%權益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達利(中國)」	指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達利之一家全資附屬 公司;
「達利」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之公司;
「達利集團」	指	達利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達利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初步加工協議」	指	由加工商與委託人就生產服務訂立日期爲二零 零七年一月三日之加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委託人」	指	達利(中國)及東莞達利盛;
「生産服務」	指	加工商就委託人之成衣及配飾生産及加工處理 向委託人提供勞工及原材料;
「盈利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加工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合倂」	指	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倂爲一股經合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工商」	指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 屬公司;
「加工訂單」	指	委託人不時就生産服務向加工商發出之加工訂單;

「加工協議」
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委託人與加工

商訂立內載生產服務條款和條件之有附帶條件

生產及處理加工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